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杭科职院教〔2016〕5号

关于印发《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了加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管理，提升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水平，培育优秀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特制定《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和支持教职工改革高职教育教学，深化内涵发展，提高教育质量，探索办学特色，根据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课题设立的目的是搭建教育教学研究平台，引领教育教学研究发展方向，凝聚教学研究力量，反映学校和社会对教育教学建设的需求。

第三条 学校对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的管理原则是坚持成果导向，突出重点，择优立项，确保质量。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明确相关各方的责权利。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的组织和管理部门，并会同高职教育研究所做好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指导、交流和成果培育工作。

第二章 课题类别和选题

第五条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含课堂教学改革课题）按选题价值和预期成果分为校级重大、校级重点、校级一般三个级别。校级重点和一般课题立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校级重大课题适时发布。

第六条 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主要为浙江省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省部级）、浙江省课堂教学改革课题（厅局级）和其它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课题，具体级别（类别）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认定为准。

第七条 各级各类课题立项选题要符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总体思路，对高职教育教学尤其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具有指导意义。鼓励原创性或开拓性课题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

第八条 学校注重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成果应是应用研究、实践探索的总结，能产生可预期成果，成果具有理论指导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九条 学校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的申报面向全体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校内兼课教师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

第十条 申请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含课堂教学改革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申报要求

1. 同一年度申报主持课题数不超过 1 个，参与课题数不超过 2 个。

2. 已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含课堂教学改革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再次申报。

3. 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已在其它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

课题获得立项的，不得再次申报。

(二) 预期成果要求

校级重点课题的预期成果主要为论文或研究报告。预期成果为论文的，课题主持人必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核心期刊的认定以浙大核心期刊目录、南大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最新版本为准，下同）至少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预期成果为研究报告的，必须有学校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用的证明或实际应用效果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的课题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基本申报要求

1. 副高以下职称的申报者，须有主持并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的经历。

2. 同一年度申报主持浙江省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和课堂教学改革课题的总数不超过 1 个，参与课题数不超过 2 个。

3. 已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课堂教学改革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再次申报。

(二) 预期成果要求

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课堂教学改革课题）课题的预期成果主要为论文或研究报告。预期成果为论文的，厅（局）级课题主持人必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省部级课题组成员必须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2 篇教学研究

论文（其中课题主持人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预期成果为研究报告的，必须有课题相应级别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用的证明或实际应用效果的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课题申请须填写课题申报材料，经所属部门审核后递交至教务处。属于教师系列的，由职务聘任学院（部）出具审核意见；非教师系列的，由岗位聘任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第四章 课题评审

第十三条 课题评审的主要形式为专家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评审专家采取回避原则，一般不少于 5 名，课题主持人及课题参与人员，均不得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校级课题评审的程序为：专家评审；校内公示；学校发布立项文件。

第十五条 校级以上课题评审的程序为：专家评审（重大课题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内公示；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正式推荐。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不得以任何理由透露课题相关背景材料；
2. 评审专家的组织、评审过程等有关情况应予保密；
3. 正式公示前，评审结果不得对外泄露。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期限为 1-2 年(含延期过程), 校级重大课题和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含延期过程)。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须由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 经所在单位同意, 报送教务处审核:

1. 变更课题主持人;
2. 改变课题名称;
3.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4. 因故中止课题研究。

对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 将不予结题。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由教务处按程序撤销课题(校级以上课题报请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予以撤销), 追回课题剩余经费。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成果;
3.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 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4.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第六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二十条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设专项资助经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无立项单位经费支持的，学校根据立项级别予以配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经费一般分两期下拨：依据课题立项文件拨付 60%的课题启动经费，课题按期结题后拨付剩余的 40%经费。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使用范围仅限与课题研究和实施密切相关的费用支出。

1. 版面费和出版费：发表或出版与本课题研究成果紧密相关的论文（教材、著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会议费（调研费）：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所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调研交流活动产生的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3. 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和劳务费：包括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评审）专家费用和非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本项费用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课题管理的相关人员，本项费用的支出总额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 15%。

4. 资料费（印刷费）：资料收集、录入、翻译等费用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课题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等，本项费用的支出总额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 15%。

5. 设备费（实验材料费）：购置课题研究和实施所必须的小型教学实验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本项费用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

15%。

6. 其它：其它与课题研究紧密相关的费用支出，本项费用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 5%

第二十三条 对课题主持人因工作调动、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将停止经费拨付，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二十四条 同一课题经学校立项后被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经费按对应的课题级别和类型的经费资助标准予以补足。

第七章 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

第二十五条 课题预期任务完成后，课题主持人须向教务处提出成果鉴定与结题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申请·审批书；2. 课题研究成果及其佐证材料（研究论文发表必须有正式期刊，期刊编辑部用稿通知不作为申报结题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成果鉴定与结题工作。学校一般每年 6 月份、12 月份统一组织两次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改成果的鉴定采用会议或通讯鉴定等形式。鉴定专家组由 3 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对送审成果进行鉴定并写出书面意见。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鉴定专家。

第二十八条 在取得课题申报表预期成果前提下，研究成果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一）校级一般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含课堂教学改革课题）

1. 课题主要研究成果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获奖成果和课题研究内容一致；

2. 预期成果为论文的，课题组成员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论文和课题研究内容须一致且有明确的课题资助标识；

3. 预期成果为研究报告的，其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已被校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佐证材料。

4. 按期结题的校级一般课题的研究成果如达到校级重点课题的成果标准，经审定，按立项年度校级重点课题经费资助标准予以一次性补足。

（二）校级重点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含课堂教学改革课题）

1. 课题主要研究成果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获奖成果和课题研究内容一致；

2. 预期成果为论文的，课题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论文和课题研究内容须一致且有明确的课题资助标识；

3. 预期成果为研究报告的，其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学校以上党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佐证材料。

（三）浙江省课堂教学改革课题及其它厅（局）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1. 课题主要研究成果获厅（局）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获奖成果和课题研究内容一致；

2. 预期成果为论文的，课题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论文内容和课题研究内容须一致且有明确的课题资助标识；

3. 预期成果为研究报告的，其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厅（局）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佐证材料。

（四）浙江省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及其它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1. 课题主要成果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获奖成果和课题研究内容一致；

2. 预期成果为教研论文的，课题组成员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课题主持人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论文内容和课题研究内容须一致且有明确的课题资助标识；

3. 预期成果为教材或专著的，课题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专著）1 部，教材或专著内容和课题研究内容须一致；

4. 预期成果为研究报告的，其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佐证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请免于鉴定的，填写《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论文期刊或著作原件等。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校级课题经学校鉴定通过后，推荐立项部

门审核结题的，原校级课题直接结题。

第三十条 通过鉴定的和符合条件并被批准免于鉴定的课题，即办理结题手续，发给课题结题证书。

第三十一条 未按期完成的课题，按以下程序执行：

1. 课题主持人须向教务处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半年。

2. 申请鉴定但未通过的课题，课题主持人应继续进行课题研究，同时向教务处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半年。

3. 延期课题须在半年内重新申请结题(鉴定)。逾期不申请结题或再次申请结题(鉴定)仍不合格，该课题撤销。

4. 延迟结题的课题，剩余的第二批资助经费不再拨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6 月 1 日前立项的课题仍按原课题管理办法及申报方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